

贵州彝学

贵州彝学研究会 编



民族出版社

贵州彝学

贵州彝学研究会

编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贵州彝学/贵州省彝学研究会编.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8
ISBN 7-105-04049-1

I. 贵… II. 贵… III. 彝族—民族学—学术会议—文集 IV.
K281.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9974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民族出版社微机照排 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25 字数:310 千字

印数:0001-1500 册 定价:21.8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编辑部电话:64211752;发行部电话:64211754)

彝学研究中的三大课题

(代序)

禄文斌

贵州彝学研究会黔西会议论文集即将交予民族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这是值得庆贺的。黔西会议，既是贵州彝学研究会第七次学术讨论会，也是第二届滇川黔桂彝学联谊会，贵州、云南、四川、北京、湖南、重庆等省市的 120 余名领导干部和专家学者赴会，其中 60 余位专家提交了学术价值较高的论文。翻阅这些论文，受益匪浅，可以说彝学研究在深度上有大的突破，在广度上有大的拓展。这本论文集，选了 30 余篇论文，编者在强调质量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学科的代表性和作者的代表面，这样选文，既是这次会议成果体现的需要，也是彝学学科建设和培养彝学研究队伍的需要，是值得倡导的。

从全国特别是贵州彝学研究的现状看，我以为近年来彝学研究硕果累累，成绩斐然，为世人所瞩目。同时，随着研究的深入，有些薄弱环节逐渐暴露出来，而且它涉及到彝学研究中一些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因此借此书出版之际，想谈谈我多年来一直思考的三大彝学课题，以期引起彝学界的广泛关注。

课题之一，是彝族族源问题。这个问题，从多数研究者成果看，似乎是已经解决了的，少数学者则认为是永远难以解决的问题。在我看来，这个问题还没有解决，也不是解决不了的问题，

否则彝族就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源不清，流也难弄清，彝族历史就成了一笔糊涂账。迄今为止，彝族族源有东来说、西来说、北来说、南来说，又有土著说，甚至有外来说之争。近年，支持土著说者日增，但北来说一直是最权威的说法。坚持北来说者，主要是从事彝史研究的汉族专家，依据主要是《史记》、《汉书》、《华阳国志》和正史上的零星记载，以及相互传抄现象很严重的地方志史，同时参证了考古资料和民族学田野调查资料。可以说，汉文献中有关彝族社会历史的资料用尽了，如著名史学家方国瑜先生的《彝族史稿》，几乎收录汉文献关于彝族方面的所有明确记载，并进行了较详细的考证，为彝史研究中汉文献资料最丰富的学术专著。长期从事彝史研究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胡庆钧、易谋远和中央民族大学教授吴恒，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何耀华，四川大学教授蒙默，四川省民族研究所研究员李绍明，贵州省文史馆研究员史继忠等先生的著作，也几乎涉及到了所有记载彝族社会历史的汉文献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刘尧汉，贵州省民族研究所余宏模、王正贤，四川省民族研究所伍精忠，贵州民族学院陈英，云南彝族青年学者陇贤君等彝族史学家的论著也广泛涉及到了汉文史志资料，总之，彝史研究中的汉文献已经用尽了。然而，运用汉文献研究所得出的观点，却是不尽相同，甚而是相互矛盾的，因此关于彝族族源问题有诸多说法并存，莫衷一是，但持北来说者居多。北来说认为，彝族是“旄牛徼外”南下的古氏羌的一支，这便是彝族史的上限，时间为两汉之际，不早于秦。于是，秦汉才有西南彝族的结论形成，有的甚至认为蜀汉诸葛亮南征时才有彝族的主张。诸葛亮南征，是彝族历史上的大事件，是时滇东彝族首领孟获为南中大姓，诸葛亮“七擒孟获”，并非轻而易举，颇费了一番周折。黔西北水西彝族首领济火，因助武侯有功而被封为罗殿国王。按社会发展规律，人类由原始社会迈向阶级社会，在阶级的基础上才形成国家。济火有资格被封为王，至少说明当时的贵州阿哲宗法统治地区已具备“国”的雏形，这个“国”的存在，证明彝族在西南地区已经有漫长历史，而不是有“国”的时候才有彝族。因此，秦汉之际

西南才有彝族的说法是有违社会发展规律的。

由北来说派生出来的有关对彝族的历史文化的研究结论也是值得商讨的。如认为彝族先民“随畜迁徙，无君长，无邑聚”，是传统的游牧民族，因此西南古代的农业文化与彝族无缘。事实上，从大量的彝文献记载看，我国商代卜辞中所称的“禾、黍、稷、麦、秬”和西周时增加的“粱、菽”等作物，都有彝语名称，彝族农业文化起源很早，不仅仅是“游牧”而已。又如认为游牧民族盛行火葬，并且现今四川凉山彝族还在实行火葬，因此西南考古中的非火葬文化均与彝族无关。彝族的葬仪有火葬，也有土葬、水葬、天葬等。彝文献上说：白死白埋，黑死黑烧，说明今黑、白彝两支系的先民有火葬和土葬之分。上述推论的结果，古代的彝族文化被肢解了，以致难以构成系统的形象，西南古代的许多历史事件也排除了彝族先民的参与，彝族的历史也被大为缩短。

近年来，大量彝文献被整理翻译出版问世后，由于资料来源的扩展，仅凭有限的汉文献进行彝学研究的不足日渐得到克服，出现了“柳暗花明”的可喜现象。著名史学家马长寿先生的《彝族古代史》，在使用汉文献的同时，大量引用了彝文献所提供的资料和考古资料，以翔实的史料，无可辩驳地复原了彝族古代历史的基本原貌，把彝族古代史提前了近千年，认为三千多年前彝族先民就在云南活动了。东人达、马廷中等汉族史学家的《彝族古代史研究》一书以彝文献为基本线索，参证汉文献和考古资料，向读者展示了彝族古代史的全貌，确立了彝族源土著说的有力证据。彝族史学家刘尧汉先生主编的《彝族文化研究丛书》，以滇川黔彝区的扎实的民族学田野调查为基础，引经据典，也确立了彝族土著说。彝族中青年学者戈隆阿弘、师有福、王子国、王继超等，也借助彝文献《彝族源流》、《指路丛书》等提出了彝族土著说的诸多见解。以这些研究成果为标志，土著说越来越被学术界所关注。

据大量的彝文献记载，彝族有文字可考的历史经历了哎哺、尼能、什勺、米靡、举偶、笃姆六个时代，共计300余代。笃姆

时代，即进入“六祖”后裔时期，直至清雍正年间改土归流。笃姆之前的五个时代，究竟有多长的历史，目前尚不甚明了，值得学术界认真探讨，只有弄清此段漫长的历史，彝族史才能清楚，彝族族源也才能最终明了。笃姆以后的历史，线索很清晰，要解决的是断代研究的问题。

依我看，中华民族为多元一体，彝族也在其中。彝族族源上的各种“单纯”主张，都不符合彝族历史的实际，也不符合社会发展的逻辑。彝族有“北来”的成分，而且这部分北来的彝族在笃姆之后影响较大，参与了彝族历史上的许多重大事件，因此被汉史志所重录。“西来”、“南来”、“东来”诸说，也不能排除部分的可能性，应当尊重一些专家的成果，不能用形而上学的理论对待。外来一些外国传教士的主张，是站不住脚的，没有任何可靠的依据。土著说之所以越来越被接受，是因为有翔实的彝文献史料为依据，近年来的滇川黔考古资料也多有实证。所谓土著，我理解即指彝族先民是西南的最古老的原始居民之一，不是后来才出现在西南的。

综上所述，彝族是以“土著为主北来为辅的多元整合体”。

课题之二，是彝族内部支系与等级问题。毋庸置疑，这个问题一直在困惑着整个彝族，在局部彝族地区还影响到现今彝族的团结进步和繁荣发展。不肯定支系的存在，不符合彝族社会历史，从彝族的自称和他称及对称，都毫无疑问地说明彝族内部支系的存在。肯定支系的存在，又怎样来认识和对待？更为严重的是，因滇川黔部分彝族地区存在着较长时期的等级制度，直到新中国成立前仍然保留或有残存，并有与支系重叠的现象存在，因此支系问题和等级问题纠缠不清，概念使用和思想意识是一非一，是二非二，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的主张不提这些概念，认为时代变了，彝族就是彝族，不应分彼此。这种主张的愿望是好的，目的是希望彝族内部加强团结，但是认识上是糊涂的，既然支系客观存在，就无法否定，也不应当否定，而应当加以研究。弄清了实质，见“怪”也就不怪了。看古今中外，一个民族内部支系的存在是普遍的，美洲印第安人内部自称、他称多种，

我国国内不少民族都有内部的支系之分。有支系之分，不影响一个民族的整体，如果一个民族因支系之分而影响了整体的团结，只能说明这个民族没有凝聚力。单谈彝族内部的支系问题，是容易说清楚的。支系名称产生的思想基础源于彝族古代的阴阳五行哲学，具体表现则来自“五色观”、天文学等，有的还来自图腾崇拜。支系的问题后来有“等级”问题的因素参与裹搅，容易让人们的认识走向歧途。因此，就彝族的“等级”问题谈谈我的粗浅的看法，试图将其与支系区别开来。

凡经过奴隶制社会的民族，历史上都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民族内部等级的划分，古埃及如此，古印度亦如此，只不过其表现形式不同而已。在我国少数民族中，彝族进入奴隶制社会较早，延续则很漫长，因此彝族的等级制甚为突出。据彝文献记载，在彝族远祖希姆遮的第五世孙密乍拐时，即“创立了君业，创立了臣业”，说明当时彝族就已进入奴隶社会。从那时起直到民主改革时四川凉山彝族奴隶制的寿终正寝，跨越数千年历史，这可以说是世界各民族中罕见的。

从一般说来，彝族奴隶制包括家庭奴隶制和宗法奴隶制两种表现形式。时序上说，家庭奴隶制为最初的形式，宗法奴隶制是最终的形式，宗法奴隶制是家庭奴隶制发展的必然结果；从层次上说，家庭奴隶制是低级形式，即“家”内有主奴之分，宗法奴隶制是高级形式，是血缘与地缘相结合的产物，罗殿国、南诏国、罗氏鬼国、自杞国、毗喇国及乌撒、乌蒙、芒部、阿芋、于矢等部，都是宗法奴隶制的典型代表。宗法奴隶制时代的彝族直摩（君长），由父系氏族社会的部落酋长蜕变而来，蜕变的过程即是“民主制”向世袭制转化的过程。这种转化体现在彝族古代的各支系中，并非某些支系所独有。贵州的彝文献说：黑彝有黑彝之君，白彝有白彝之君，红彝有红彝之君，干彝（又叫青彝）有干彝之君。比如在红彝中，称为“各纳果直摩”的君长，为彝族原始农业的开发作出了重大贡献，至今被称颂。至我国历史上的南北朝之际，云南东部和贵州西部一带，有两大彝族的“都大鬼主”，一是沾益的“阿煮仇”，一是安顺的“毕播勒”，两大君

长各有宗法体系，各自为政，互不统属。“阿煮仇”为白彝之君，“毕播勒”为黑彝之君，所以彝文献说：“白彝之君以阿煮仇为长，黑彝之君以毕播勒为长。”时至改土归流较长时期后的清末民初，毕节、赫章、威宁等地仍有古代君长旁系后裔的黑彝土目和白彝土目存在。如威宁大官寨和龙街子的土目即为黑彝土目，威宁牛棚子和赫章青山的土目（阿底）为白彝土目。

在君长制时代，各支系君长均称“苴摩”，各有疆域，互不隶属，构成了彝族的贵族等级，互有交往，互相通婚，又互相牵制，互为争战，除其血缘等级内的小宗“峨”外，各支系所有人均为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东方社会的“普通奴隶”，无支系间的贵贱之分，因此彝族支系之间自古有等级区分的说法是没有深究彝族史的。彝族谚语说：“苴摩有臣民，臣民有牲畜，牲畜有野草。”所谓臣民，包括彝族各支系所辖居民，甚而含有统属区域的其他民族居民。简言之，君长制时代彝族宗法奴隶制社会的这种等级制，即是贵族等级君长和非贵族等级臣民的等级区分，与彝族内部的支系没有关联。元代起，中央王朝在彝族地区推行土司制度，部分彝族君长被封为土司。至明代，土司制进一步完善，全国彝区被封的大小土司数百家，四川凉山的罗罗斯宣慰司、云南武定的凤氏土司、云贵交界区域的乌撒乌蒙宣慰司、贵州的水西宣慰司等，均属元明之际彝族的有名土司。土司制度的推行，使彝族社会中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萌芽并不断发展，奴隶制度日渐衰弱。大约自明代中期以后，以流为主的土流并治促使了土司制的衰落，彝族原有的贵族与臣民的社会等级制度，在外力作用下在局部地区出现了新的划分，即部分彝族支系势力上升，赶走土司和强占土司之属地甚至谋杀土司之事时有发生。如凉山，势力日益膨胀的黑彝，把土司纷纷赶出中心地区，使其向彝区边缘地带的彝汉杂居区转移，难以维持正常的土司制度而成为“独立保堡区”，黑彝的家支制度事实上取代了土司统治，成为凉山的统治者。不仅如此，时势所逼之下，土司不得不屈从黑彝势力，无法维持其贵族血缘等级地位，与黑彝实行广泛的联姻，以求得生存，黑彝便步入贵族奴隶主之列，于是社会的支系

问题便成为等级关系，支系和等级出现重叠，这样“黑彝是奴隶主”就形成了。关于凉山土司制衰落黑彝势力上升的这段历史，胡庆钧先生在《凉山彝族奴隶制社会形态》一书中作了精辟的论述，彝族知名人士岭光电先生的论著中也多次论及。事实上，从民主改革前的凉山彝族的等级序列及婚姻中也可窥见，即土司和黑彝之间很难从血缘等级上断清。凉山地区的白彝因为没有像黑彝那样颠覆土司的历史，也就没有实现与土司血缘的混杂，于是“白彝就是低等级”也就成为事实。至于阿加、呷西，不是支系名称，而是家庭奴隶制的产物，纯属等级概念。

黔西北和滇东北毗邻地带，没有黑彝直接颠覆土司这段历史，土司势力以封建王朝的“改流”而结束。但改土归流前后，黑彝势力也在上升并在局部地区成为彝族的统治者，残存的小土目亦与黑彝势力之间产生缔婚现象，混淆了土司土目与黑彝之间的界线，“黑贵白贱”由此而形成。因此，在这里，支系与等级不是重叠关系，不能混为一谈。

从云南大部分地区看，改土归流以后的彝族社会已被吸纳到汉族的封建社会轨道，没有彝族支系之间的势力升降问题，也就不存在支系之间的贵贱之分。从解放初期云南部分县的彝族社会调查资料看，部分彝区如弥勒、武定等县的彝族支系多达十余个，彼此间没有贵和贱的划分，只有自称和对称的支系区分，通婚较少，服饰有别。还由于聚支系而居，各为一个“小社会”，语言有区别，礼仪有差异。

从汉史志看，明代以后才有“黑贵白贱”、“干彝最贱”、“黑为主，白为奴”的记载，说明明代以后的支系之间才有贵贱等级的划分，并非有些学者所说的“自古如此”。而且，支系附上等级的划分，不是整个彝族社会的普遍现象，不能以偏概全，应当因时因地而论，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实事求是。遗憾的是，“支系关系就是等级关系”的说法，以讹传讹，在一些人的心目中根深蒂固，已造成不良影响。在部分学者的论著中，甚至是国家级的科研课题中，也同样存在着以局部概全部的问题，把凉山彝族等级制度社会的特殊现象说成了彝族社会的普遍现象，这是甚为

不妥的。我希望彝学界的朋友们，能认真加以研究，解决好这一问题。

课题之三，是彝族的文字问题。彝族文字的起源与使用，彝族文字的类型与功能，彝族应该采用古彝文还是新彝文，这些问题在彝学界和彝族的代表人物中争论了多年，至今没有解决好。而解决这些问题，从另一个角度涉及彝族历史上的许多问题，更关系到彝族未来的繁荣发展。关于彝族文字起源与作用的时间上限问题，曾有明代说、唐代说、汉代说等，都被彝文文献和彝文碑刻等古籍整理、翻译、出版及考古发掘实物所推翻。近年，又有若明若暗的春秋战国说、夏代说、6000 年说、8000 年说、10000 年说。这些说法各有依据，各有推论，不可强求统一，但不能主观臆断，重在科学研讨。从滇川黔的古籍整理和彝文字的收集数量看，有互相关联的两点是应当明确的：一是彝文起源和广泛使用的时间是很早的，可以说它与彝族进入文明社会是同步的；二是彝文曾有高度统一时期，不然现今保留的彝族文字和彝文古籍不可能基本相同和统一完整。文字起源早并且曾统一使用过，必须以彝族的高度统一为前提。彝族何时有过高度的统一？这又是一大难题。就现掌握的资料看，只有唐南诏时期和笃姆时代。唐代南诏时期，云南彝区算是统一了，但在川黔彝区，靠近云南的部分被纳入南诏版图或势力范围外，其他地区不属南诏所辖，如贵州罗甸国和自杞国，依然各自为政，独立存在。这不算高度的统一？但可以肯定地说，这一时期是推动了彝文字的广泛使用的。因此有唐时阿呵“撰彝字”的普通说法，“撰”不是指造字，而是整理规范。有人说，南诏国没有使用彝文，应当指的是南诏与唐王朝之间的“国书”文字使用。从彝文献看，唐代以前的古彝籍大都已相通，说明文字的统一使用还应当向前追溯。笃姆时代，应当是我国历史上的什么时代？这个问题又长期存着争论。以汉文献为根据的学者认为，济火因助武侯有功而被封为罗殿国王，故济火之父为笃姆，当不超出东汉；以彝文献为依据的学者认为，汉史所说的济火，明代以后才见有记载，实无此人，助武侯有功的是著名彝族君长妥阿哲，为笃姆的第 26 世

孙，因此笃姆时代应从蜀汉上推进 600 年，即是殷周之际；又说笃姆为蜀洪水时期的人物。如何确定笃姆所处的时代，还有待于专家们继续探讨。现今滇川黔的绝大部分彝区彝文古籍中都有笃姆的记载，并且各地彝族都认为是笃姆的子孙，因此笃姆时期是彝族历史上高度统一的时期。笃姆之后，“六祖”武、乍、糯、恒、布、默后裔分散在云贵川，从此形成现今仍然延续的彝族的分布格局。就以笃姆时代为东汉算，彝族文字的统一使用也有两千余年。唐代南诏国以后，作为整体的彝族被分割统治，逐渐形成块状分布，长期处于互不往来状态，彝文的交际作用受到影响，使统一的文字日渐出现差异，这段历史长达近千年。即使如此，现今各地的彝文还能基本相通，证明彝文曾经是统一使用过的。古彝文的类型与功能，有两说，一说彝文属表意文字，见字即知意，因此具有超方言功能，汉族文字学家丁椿寿、中央民族大学已故彝族学者果基·林哈、中国社会科学院彝族学者武自立、中央民族大学彝学专家朱崇先、黄建明、朱文旭等，均持此说。云贵两省的东部方言区、西部方言区、中部方言区、东南部方言区和南部方言区的彝族学者，几乎都主张古彝文表意说，认为彝文是可以超方言的文字。丁椿寿先生的《彝文论》一书，全面系统地阐述了这一观点。另一观点，认为古彝文是表音文字，因此也就难能超方言，中国社会科学院已故汉族语言学家陈士林先生为此说的代表者，西南民族学院彝族教授谢志礼、四川民族研究所彝族研究员马明等先生及北部方言区的多数彝族学者也持此说。这一主张的直接成果是“创新”和推广了在北部方言使用的 819 个音节文字，即规范新彝文。

应该看到，上述争论对于学者们来说，是一场较长时间的学术争论，“百家争鸣”，不足为奇。但对于整个彝族来说，就不仅仅是学术上的问题，是关系到是否能有效地继承彝族传统文化和彝族未来的繁荣发展的大问题。事实上，上述两种争论不大注意古彝文和新彝文的关系，而常常把争论放到文字的类型和功能上。所谓“新彝文”不是新创的，而是源于古彝文，把古彝文中表音字检出后，变“卧式”为“立式”就成“新彝文”了。如果

把“新彝文”由“立式”向逆时针方向转动90度，就可还原为古彝文。我们做过这样的尝试，结果把新彝文全部还原为古彝文。而且“立式”的“新彝文”，书写上采用了汉文的从左到右的书写法，但因“新彝文”结构源于古彝文，有些字的书写仍难以办到从左到右，只好从右到左。如“𐄎”（天），由古彝文“𐄎”变化而来，可从左到右书写，但“𐄎”（跳）由古彝文“𐄎”变化而来，书写时往往是从右到左，仍受古彝文书写习惯的制约。从“新彝文”中也可看出表意类型的文字，也证明“新彝文”源于古彝文。如“𐄎”（房），由古彝文“𐄎”转变而来，是“𐄎”（父）和“𐄎”（母）组成的，无疑是表意文字。明确古彝文和“新彝文”的关系，有助于采用何种类型的彝族文字或完善“新彝文”。彝族应该使用古彝文还是“新彝文”，这是彝族代表人物和群众关注的大事，不可轻视。我原主张使用古彝文，理由有三：1.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一直关怀少数民族文字的创新和使用，并把指导思想具体写进宪法。彝族自身有古彝文，不需再创“新彝文”，只要规范古彝文的科学体系，即可在全国彝族中使用。相反，使用表音的“新彝文”，只能在局部地区使用，其结果一个民族可能会出现几种文字的使用，这就不仅仅是文字本身的问题。2. 彝族有悠久的历史文化，都是通过古彝文记录下来的，放弃古彝文及其类型而创制表音的“新彝文”，必然使卷帙浩繁的彝文献和彝文古籍失去其应有价值，直接影响到彝族文化的继往开来。3. 表音优于表意的说法是值得认真思索的。以汉字为例，新中国建立初期推广普通话和进行汉字改造时，有学者认为汉字难学难用，主张走拼音文字的道路。实践证明，这种主张有害而无益。现在国家文字改革委员会明确指出：汉字是一种科学的文字，汉字将长期使用下去，汉语拼音不是文字。如果当时的汉字改为拼音文字，后果不堪设想。有学者说：如果中国采用拼音文字，汉族将变成几十个民族。同样道理，古彝文自有其科学体系，它适应于彝族语言和彝族文化，不存在“优”或“劣”的问题。

众所周知，由于彝文使用上存在着古彝文和“新彝文”的区

别，限制了彝文的广泛推广，表现在人才的培养上也各自为政。中央民族大学，既搞古彝文专修班，又进行“规范彝文”的教学；西南民族学院设有规范彝文的专科班、本科班、研究生点；云南民族学院既搞古彝文教学，又搞新彝文教学；贵州民族学院则专门培养古彝文专科、本科人才。有总比没有好，但如此培养人才，浪费了人才资源，其他方言区的学生学了“新彝文”，获有文凭，但社会不需要，只好改行。另外，同一方言区的学生有的学古彝文有的学“新彝文”，彼此无法合作，各行其是，于是表面看来，彝语文人才数量不少，但使用效果不佳，对社会的贡献不成正比关系。

我原主张使用古彝文是从彝族是个整体的角度出发的，也是出于长远的考虑，并非反对北方方言区“规范彝文”的使用和推广。实事求是地说，目前“规范彝文”的推广在川滇大小凉山地区彝族社会中已收到了举世瞩目的效果，这是应当肯定的。“新彝文”的使用在学校、新闻、出版等各行各业，蔚然成风，从人才条件、机构设置到各种工具书、各类成果都极有利于“新彝文”的进一步推广，而且在彝族地区和彝族民间有深厚的群众基础，说明它有强大生命力。因此，在全国使用的彝文规范方案未出台时，我们赞成以凉山的“规范彝文”作为彝族文字的代表，广泛使用于官方的政治、经济、文化领域。同时，还必须明确“规范彝文”是有待完善的。是否可作这样的设想，将这套“规范彝文”补充、完善后，在其他方言区进行试点、推广？这是有待于彝学专家们认真探讨的。对原有的古彝文，应该看到它是彝族的宝贵遗产，尽管各地彝区在旧时代被长期人为隔离而使古彝文区域性差异明显，目前尚难统一，但彝族文化的传承离不开古彝文，尤其是彝族古籍文献的整理，非使用古彝文不可，因此古彝文的使用也不是短时期内的行为。

彝学研究中的三大课题，我认为既是历史问题，也与现实有关；既是研究本身的问题，也是关系到彝族团结进步、繁荣发展的问题。因此，值此书编辑出版之际，向广大彝族同胞和彝学研究者谈谈我的思考，以抛砖引玉，并作为序。

热烈祝贺第三届国际彝学研讨会召开

本书的出版得到贵州驰宇集团的赞助



贵州彝学研究会第七次年会暨滇川黔桂彝学
研究联谊会代表合影。

1998 年 11 月于贵州黔西

编委主任：禄文斌

编委副主任：余克、禄智明、黄美贤、黄平

编委：禄文斌、余克、禄智明、黄美贤、黄平、
余宏模、黄克学、梁兴华、李光平、
李平凡、陈光明、陈世学

主 编：李平凡

副 主 编：黄克学、李光平